檔　　號：030304/001
保存年限：5

簽　於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日期：109/11/18

主旨：有關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及個案轉介申請案，請核示。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9年11月17日臺教秘(五)字第1090164849號書函辦理。

二、來文旨揭教育部轉知衛生福利部檢送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及個案轉介申請表，請本校如有需急難救助個案，協助轉介該會辦理，並填具GOOGLE表單。

三、該會以辦理「急難救助、喪葬補助、關懷弱勢心理輔導、災害急難補助、兒童罕見疾病補助、獨居老人居家服務」為宗旨，如因家庭突遭逢變故致生活陷困、或無力負擔喪葬費用等困難情事，皆可轉介申請該會急難救助。

四、本案擬辦事項如後：

(一)生輔組將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及個案轉介表，公告本校獎助學金平台週知。

(二)本案轉介申請表內案件描述，依中華龍舜興急難救助辦法第四條：由各單位專業社工填寫，建請宜由各校區諮商輔導組老師依其專業，協助個案填寫後，轉送生輔組填具GOOGLE表單，並上傳相關資料。

擬辦：奉核後，爰前述辦理急難救助事宜，文存查。

會辦單位：諮商輔導組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約用組員 鍾能進 109/11/18 13:15:55(承辦)：

奉核後，爰前述辦理急難救助事宜，文存查。

2.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中校教官兼生輔組長 徐郁倉 109/11/18 16:40:33(核示)：

3.學生事務處 諮商輔導組 諮商心理師 康維芬 109/11/20 08:43:54(會辦)：

擬依規定協助辦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11/17
1091017940

4.學生事務處 諮商輔導組 組長 邱淑卿 109/11/20 20:10:36(會辦)：

5.學生事務處　專門委員 孫永正 109/11/23 10:17:09(核示)：

6.學生事務處　副教授兼副學生事務長 尤若弘［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蔡匡忠(甲1)］109/11/23 17:34:24(決行)：

如擬(代為決行)